

## 附件7

##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（部门）

填表时间：2021年10月18日

报告名称	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“扶贫经费”项目绩效评价报告		
省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	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、通海县农业农村局	中介机构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
部门（单位）意见		中介机构采纳意见	
<p>1. 河西镇曲陀关村委会七、八组（关上）自然村巩固提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略有差异，具体情况为：方案编制时风化碎石垫层厚度按照20厘米编制，到实地实施时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风化碎石垫层厚度15厘米已经满足实际要求，特此说明。</p> <p>2. 河西镇曲陀关一组（甸苴坝）巩固提升项目未按约定方式付款，存在违约风险。项目施工合同约定“工程进度到50%时，由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0%的工程款”，实际首次支付工程款25万元时工程进度达到32%，具体情况为：根据当时资金拨付要求，改为根据工程进度和财政拨款进度拨款。</p>		<p>1. 不采纳。通海县河西镇曲陀关村委会七组（关上）自然村巩固提升扶贫项目批复建设20cm厚风化碎石铺垫及调形2077.12立方米；实际建设时风化碎石垫层厚度为15厘米，评价时对工程量存在差异已酌情扣分。</p> <p>2. 不采纳。若需更改支付进度需签订补充协议，在无补充协议时应严格按已签订合同条款执行。</p>	
<p>1. 九龙街道水塘三组新寨自然村巩固提升扶贫项目，在评价内容情况1中提到的“合同签订时间与中标时间矛盾，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时间为2020年4月11日，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3月20日”与事实不符需要修正。事实是：①招标公司装订招标资料汇编副本有误，准确时间要以招标资料汇编正本为准，招标资料汇编正本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。②根据合同纸质资料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，当时由于疏忽合同时间误写成2019年3月20日。</p> <p>2. 两个工程都存在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有差异，是由于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会因为设计、踏勘误差等原因导致实际施工量的增减和工程的微调，属于正常。《通海县九龙街道团田三、五、六组自然村巩固提升扶贫项目(2020年)》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有所差异的原因如下：①国标DN20内涂塑配水支管因为设计量包含新农村、老房子和危房，施工时新农村未建成，无法接管；老房子和危房要拆除，不需安装，所以实际施工管道比设计量时减少。②国标DN15内涂塑配水支管属于水表入户管，农户自理，本项目只做到房前，所以未安装国标DN15内涂塑配水支管。</p>		<p>1. 不采纳。“合同签订时间与中标时间矛盾，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时间为2020年4月11日，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3月20日”九龙街道移交县档案馆存档资料中相关合同及中标通知时间。根据被评价单位的说明“招标公司装订招标资料汇编副本有误，准确时间要以招标资料汇编正本为准，招标资料汇编正本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”，招标资料正本与副本应为一一致，项目存在管理不规范。</p> <p>2. 不采纳。两个工程存在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有差异，评价时对工程量存在差异已酌情扣分。</p>	

部门（单位）意见	中介机构采纳意见
<p>1. 里山乡里山社区平坝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批复实施村内道路硬化、环境治理、人畜饮水工程、民族团结示范户、示范村标识等5项工作。项目规划完成村内道路、村内雨污水管道建设、村内绿化、村内亮化、民族团结示范户、示范村标识等6项工作。实际完成村内道路硬化7007.5平方米、环境治理、人畜饮水工程、民族团结示范户、示范村标识等。</p> <p>情况说明:里山乡里山社区平坝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规划于2020年1月19日通过了专家评审,按照扶贫资金使用征求意见要求,对照之前项目规划设计内容,将原村内绿化、亮化项目调整为人畜饮水工程项目。</p> <p>2. 《通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0年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批复》(通农字〔2020〕66号)批复项目于10月10日前完成验收。里山乡中铺(一组)田间配水工程建设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验收。</p> <p>情况说明:里山乡中铺(一组)田间配水工程建设项目于2020年7月24日完成招投标,2020年7月28日开工,2020年9月11日竣工。2020年9月11日完成乡级验收,2020年11月10日完成县级验收。</p>	<p>不采纳。未见相关调整申请及批复。山乡中铺(一组)田间配水工程建设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11月10日,确为验收不及时。</p>